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IJAYA CGANDRA (黃家晨)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WIJAYA CGANDRA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基於侵入住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後補充「未經A女同意」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WIJAYA CGANDRA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二)被告多次侵入告訴人A女租屋處，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01 (四)被告就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部分，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
0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慾望，未經
04 告訴人同意，擅自於上開時、地，欲拍攝告訴人盥洗、如廁
05 時之性影像，經告訴人即時發覺而不遂，但其所為致告訴人
06 身心、精神、情緒等都受有不良影響，顯然欠缺對他人身體
07 之自主權及隱私權之尊重；又被告任意侵入告訴人租屋處，
08 所為已損及告訴人對該宿舍住居場所之安寧，自應予非難，
09 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10 兼衡被告目前就讀博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
11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15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6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17 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
18 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
19 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
20 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揆諸上開規定，於主文第2項下宣告沒收。

22 (二)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
23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24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19條
25 之5、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26 示之攝影機（含記憶卡1片），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本件犯行
27 使用，然被告尚未攝得告訴人之性影像即遭發覺，且未發現
28 扣案行動電話內有與告訴人指訴情節相關之照片或影片，自
29 無所謂其附著物及物品，乃不得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沒
30 收，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主文第2項下宣告沒收。又
31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鑰匙2支亦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下宣告沒收。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惟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來台就學之印尼籍人士，居留日期至115年8月22日，此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存卷可查，而本院審酌被告就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部分犯行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先前在我國並無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犯罪情節、性質、其品行及生活狀況等節，尚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並無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指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攝影機（含記憶卡1張）	1台

2	鑰匙	2支
---	----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32號

被 告 WIJAYA CGANDRA (印尼籍，中文名黃家晨)

男 38歲 (民國75【西元1986】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區○○○道0段0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WIJAYA CGANDRA (下稱黃家晨) 基於侵入住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10時38分許、19時36分許、19時44分許、113年10月11日18時28分許、18時31分許，以自備鑰匙開啟其同學即代號AB000-B0000000號成年女子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 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6樓713室租屋處之門鎖進入，並在該屋浴室鏡子後方裝設攝影機，欲拍攝A女如廁、洗澡之性影像，旋經A女於113年10月10日21時許發現該攝影機而未得逞。嗣經A女報警處理，並為警扣得鑰匙2支、攝影機1臺 (含記憶卡1片) 等物。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家晨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翻拍影像暨畫面、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復有鑰匙2支、攝影機1

01 臺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02 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按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
04 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05 罪，兩者間具有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
06 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論
07 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第31
08 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被告
09 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10 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部分犯行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
11 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扣案之鑰匙2支、攝影機1臺為被告
12 所有，且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13 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何昌翰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周淑卿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6條第1項：

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6 刑法第319條之1：

2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8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 0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 0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0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